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0〕50号

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新会供电局：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江发改价格函〔2020〕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府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商务局、各镇（街、区）。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管理股